

大埔区议会
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3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2时26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区镇濠议员	上午9时51分	会议完毕
<u>委员</u> 何伟霖议员	上午9时36分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吴家愉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凌加豪博士	农业主任(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麦曙华先生	渔业主任(执行)4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吴文锦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朱冲先生	工程项目统筹 / 维修 1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华明先生	高级工程师 / 耐洪策划 / 渠务署
吴永雄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大埔 / 渠务署
赵颖庄女士	工程师 / 排水工程 11 / 渠务署
刘承恩先生	工程师 / 耐洪策划 3 / 渠务署
黄栢麒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杨永智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邹文生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黎晓颖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曾展勤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咏君女士	大埔分区军装巡逻小队第三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黎懿颖女士	大埔分区行动及支持小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马志平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污染控制小组(2) / 海事处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思敏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辛海珊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霍慧妍女士	助理行政经理(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颖妍女士	技术董事 / 莫特麦克唐纳香港有限公司

缺席者

林奕权议员, MH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环渔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并欢迎屋宇署结构工程师/C2-3 吴文锦先生接替已调职的屈嘉辉先生出席会议。路政署署理区域工程师/大埔(1)朱嘉熙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第四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6/2023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 在会议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 — 报告 2023 年 7 月至 8 月为大埔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大埔区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50/2023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大埔区农业提供的协助

3. 凌加豪博士报告如下：

- (i) 在 2023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向农民提供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当中包括借用犁田机 56 次、烧草器及剪草机 55 次，以及其他工具 51 次。
- (ii) 署方在上述期间于农区举办了两场技术讲座。

4. 委员对农业方面的报告没有意见或问题。

(二) 影响大埔区海产养殖业及其他渔业事宜

5. 麦曙华先生报告如下：

- (i) 在 2023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渔护署合共巡视 30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12 个位于大埔区，包括三个位于盐田仔、四个位于盐田仔东、三个位于榕树凹、一个位于塔门及一个位于深湾。
- (ii) 署方在上述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
- (iii) 署方在上述期间于大埔区水域没有接获红潮报告。
- (iv) 本港目前共有 164 个优质养鱼场，包括 82 个淡水鱼养殖场及 82 个海鱼养殖场，当中 33 个位于大埔区，包括八个位于盐田仔、11 个位于盐田仔东、九个位于榕树凹、三个位于塔门，以及两个位于深湾。在 2023 年 7 月期间，经鱼类统营处(“鱼统处”)销售的优质渔产品总销量约 1 300 公斤。
- (v) 署方在 2023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接获两宗大埔区水域发现怀疑非法捕鱼的举报。署方已根据所搜集到，包括渔民及市民提供的情报，在相关水域加强巡逻及与水警进行联合行动。上述期间于大埔区水域没有非法捕鱼的检控个案。

6. 刘勇威议员询问，两宗怀疑非法捕鱼的举报的具体数据及跟进情况，以及署方为受台风及雨灾影响的农户及养鱼户提供支持的数据。

7. 毛家俊议员表示，署方过去有为农户及养鱼户设立特别援助计划。他请署方简单介绍该计划，并询问至今有否收到大埔区农户及养鱼户提交的申请，以及如农地或建筑物受损，是否由大埔地政处负责。

8. 主席表示，今次台风及雨灾对大埔区带来严重影响，大埔滘及北区出现严重水浸，农户损失惨重，故希望了解署方为农户提供的援助，并询问求助者的情况。他认为农户一向不太受到重视，但有存在价值，惟署方对农户未有太多补助。他亦询问署方有否收到养鱼户的求助个案。

9. 麦曙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两宗个案分别涉及于外塔门使用拖网捕鱼，以及于荔枝窝附近水域怀疑非法捕鱼。个案仍在调查中，详情可在会议后补充。
- (ii) 紧急救援基金(“基金”)现正接受受台风苏拉影响的鱼排养鱼户申请，暂时收到约 200 多份申请。申请期至 9 月 14 日完结，受影响养鱼户可前往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长沙湾政府合署八楼渔护署牌照及执行组、大埔三门仔渔安街三号大埔渔业办事处及香港仔石排湾道 100 号 A 香港仔渔业分处办事处递交申请。

(会后补注：渔护署表示，两宗怀疑非法捕鱼的举报分别为：于高流湾、塔门、赤洲及吉澳一带水域非法拖网捕鱼；以及于印洲塘海岸公园内，荔枝窝附近水域进行非法捕鱼活动。经调查后，未发现有船只在上述水域进行非法捕鱼活动，署方会继续监察有关情况。)

10. 凌加豪博士回应如下：

- (i) 署方于 9 月 5 日刊登新闻公报，宣布开始接受受台风苏拉影响的农民申请紧急救援基金。署方亦已事先安排人员到不同地区的农场评估是次的风灾及水灾对农作物的损毁情况。初步观察约有 300 公顷的新界农地受到影响。
- (ii) 署方亦于雨灾翌日派员到不同地区的农田作损毁评估及记录，并已启动基金机制。申请期一般为七天，但因应是次特殊情况现已延长申请期由 9 月 5 日至 9 月 21 日。
- (iii) 署方暂时未有分区的农户申请数目，截至昨天为止，已收到 1 489 份申请表，当中申请人主要为农户。过去署方曾于 2021 年就台风塞拉利昂启动紧急救援基金，当时共收到 1 460 份申请，反映今次损毁情况较为严重。署方正研究相关农业补助机制，期望帮助更多农民。
- (iv) 基金的受托人属于社会福利署署长的法团。基金旨在提供经济援助给需要紧急救援的人士，属援助而非赔偿性质。过去曾有农民反映金额较少，但署方留意到今次天灾对各农场带来较大的损毁，已就此作出调整，期望可有更多补助金。
- (v) 署方亦协助农民处理善后工作，例如提供人力及机械支持，以及

相关技术协助农民。署方也有派员到禽畜农场支持。

(vi) 如有农用构筑物受到灾害，会由地政总署负责安排处理。署方已转介相关查询至地政总署作跟进。

11. 毛家俊议员询问，申请基金所需的证明文件为何及需否入息审查。

12. 主席表示，据他了解，申请人的一半收入需来自农业才合资格申请，故希望了解有关准则。

13. 凌加豪博士回应如下：

(i) 根据基金申请资格的准则，申请人的最少一半收入需要来自农业，农场的损毁程度亦需多于三分之一。过去署方主要从宽处理资格上准则的工作，亦简化了程序不会作入息审查。

(ii) 受影响农户需前往元朗桥乐坊二号元朗政府合署五楼渔护署农业推广办事处登记或于网上递交申请。署方会在 30 个工作日内到农场视察，务求尽快发放补助金。

14. 毛家俊议员询问，署方有否收到大埔区内郊野公园的受损报告。

15. 麦曙华先生响应说，暂时未有相关数据。

16. 主席表示，点算水浸损失的工作较繁杂，如未能于限期前递交申请，建议署方酌情处理。

17. 毛家俊议员询问大埔地政处有否相关申请数字。

18. 徐振成先生响应说，大埔地政处于昨天开始接受申请，暂时未有相关数字。

19. 主席询问，大埔地政处接受的申请属于哪个基金，以及处方设立柜位的地点。

20. 徐振成先生响应说，有关申请同属紧急援助基金，主要为农用构筑物及寮屋的灾民提供援助。处方的柜位分别设于大埔大埔民政咨询中心及区内两个乡事委员会。

III. 渠务署 — 下林村河活化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7/2023 号)

21. 主席欢迎渠务署高级工程师 / 耐洪策划梁华明先生、工程师 / 耐洪策划 3 刘承恩先生、工程师 / 排水工程 11 赵颖庄女士，以及莫特麦克唐纳香港有限公司技术董事陈颖妍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2. 梁华明先生及陈颖妍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7/2023 号及简报(见附件一)。

23.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如下：

(i) 他担心除草进度追不上花草生长的速度。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将在宝雅苑桥底进行项目，希望部门互相配合。

24. 何伟霖议员询问工程的初步估价，以及所栽种植物是否园境植物。

25. 主席询问，河道活化工程会否影响河道的排洪能力。

26. 梁华明先生响应如下：

(i) 他认同要做好除草工作。渠务署近年有各种不同绿化河道工程，提高景观价值和河道生态。署方会更加留意日后的除草工作。

(ii) 署方会与康文署沟通，了解其项目与河道活化工程互相配合的可行性。

(iii) 为了在短时间内完成绿化河道工作，署方会以小型工程进行，预算约数千万元。

(iv) 活化河道会以排洪能力为首要考虑，而河道排洪能力须符合防洪标准。他表示，在河道上绿化会对河道的排洪能力带来少量影响，其影响程度会因河道阔度、流量等因素有所不同。林村河河道相对较阔，属有利条件。署方过去进行河道生态改善试验，把植被种植在原是混凝土的位置，并没有减少河道的排洪空间，在排洪能力上变化不大。

(v) 现时工程或会令原有河道的水位轻微上升，但由于林村河河道较阔，相信不会有明显变化。在排洪能力上，署方正收集上星期极端降雨后河道的数据再作分析。

27. 陈颖妍女士响应说，不同时段不同位置的河段水位不同。例如河道下游河曲长期有水，故建议栽种水生耐盐植物(如咸水草)，以提高生态元素；河曲靠岸的位置长期外露，故建议以草格或生态砖形式栽种耐旱植物。

28. 主席询问，署方有否制订措施(例如扩阔或挖深河道)，以增加林村河的排洪能力和承受量。他亦建议署方衡量智能设备的耐用性。

29.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对是项工程有保留，并询问署方为何现时会有活化林村河下游的工程。
- (ii) 下游河曲位置过去曾出现河水泛滥的情况。
- (iii) 他提及 2017 年的河道生态改善试验工程，时任渠务署署长曾表明关注工程对林村河河道排洪能力的影响，但响应工程只是一个试行计划。他询问署方是否已解决有关问题。
- (iv) 询问监察系统的警报如何提示游人。
- (v)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过去曾在锦石新村出水口进行水质监察，发现大肠杆菌含量超标。他认为署方应作出相应配套，否则不建议开放供公众“亲水”。
- (vi) 建议署方针对下游出水口的情况安装旱季截流器。

30. 主席询问，上星期的暴雨对上述河道带来甚么影响。

31. 梁华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希望以小型工程形式进行河道活化工程。现时河道两岸已有发展，扩阔河道的可行性较低。挖深河道亦会导致海水涌入河道，故不太可行。
- (ii) 在应对气候变化上，署方正进行全港性防洪管理策略规划研究，以作长远及整体的发展。
- (iii) 署方一直关注智能警报耐用性的问题，亦进行研究及不同测试。
- (iv) 理解委员对署方工程有保留。他表示活化河道是世界趋势，署方一直就此进行研究并参考其他地方的经验，例如韩国清溪川、台湾柳川等河道。2019 年《施政报告》曾提出“河畔城市”概念，指出署方会在合适的河道及不影响排洪能力的情况下进行活化河道。
- (v) 署方过去曾在约 60 多米长河道进行河道生态改善试验，期望在可行的情况下再作推展。试验计划成功改善河道生态并吸引雀鸟，从而吸引不少市民到场拍摄雀鸟，故在不影响河道防洪情况下，认为可继续推展。
- (vi) 在智能监察系统上，署方会设置镜头、广播系统等设备，如遇上

大雨并发现现场有游人，警报系统会发出响号及播放提示广播，提醒游人离开河道。如现场没有游人，警报系统只会亮起灯号，不会发出声响，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vii) 署方会在维修通道设置闸门。在旱季期间会因应现场状况开放闸门，控制公众可走动的范围。此河道活化工程属“近水”，公众不会直接接触河水。

(viii) 安装旱季截流器属大型工程，非短时间内可完成。

32. 刘勇威议员认为，署方应根治锦山一带水质的情况，故要有适当的配套。林村河主要为防洪的河道，应以功能性为主。项目工程或会令公众进入河道，造成风险，故需要先改善水质。

33. 主席表示，工程有助改善大埔区的景观和生态。期望署方日后可就应对气候变化，推动提高河道排洪能力等工作。他建议署方加设信息板作公众教育用途。而在处理水质和大肠杆菌含量超目标问题上，认为免疫系统已可抵御有关疫病，而且应从污染源头及执法入手。

34. 刘勇威议员表示，大肠杆菌含量超出标准几万倍，免疫系统亦未能防御。他明白改善水质或需要其他部门合作，但现时相关出水口及管道由渠务署负责，希望渠务署可针对有关位置作出适当配套，以改善卫生及水质。因应现时水质状况，他对此河道活化工程有保留。

35. 主席备悉刘勇威议员的意见。

IV. 关注大埔墟流莺及聚赌衍生的环境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8/2023 号及 EFA 48a/2023 号)

36. 毛家俊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8/2023 号。

37. 黎懿颖女士回应如下：

(i) 大埔警区一向会采取不同措施打击色情活动，包括加强巡逻性工作招客的热点，以及防止性工作于公众地方招揽客人。警方曾安排便装人员乔装嫖客执行“放蛇”行动。

(ii) 大埔警区特别职务队曾根据线报，在 6 月至 8 月期间于四里一带进行便装观察行动。行动中警方拘捕两名涉嫌违反逗留条件及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的女子。

(iii) 警方留意到开关后，流连街头的性工作者主要为访港人士，警方会联同入境事务处(“入境处”)进行联合行动，打击涉嫌违反逗留

条件的性工作者。在 6 月至 8 月期间，共进行三次代号“火石”的联合行动，行动中大埔警区未有发现非法卖淫的情况。

- (iv) 警方亦已加强巡逻聚赌黑点及进行反街头赌博的行动。在 6 月至 8 月期间，警方拘捕了八名涉嫌在赌场以外场所或在街道上进行非法赌博的人士。

38. 杨永智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8a/2023 号。

39. 毛家俊议员询问，如性工作者只在街头站立是否未能执法，以及拘捕八名涉嫌非法赌博人士的地点。

40. 主席询问，警方曾否收到有关街头诈骗及抢劫的投诉及处理方法。

41. 黎懿颖女士回应如下：

- (i) 性工作者如作出问价等招徕行为，警方才能作出拘捕，故会安排便装警员执行“放蛇”行动。
- (ii) 警方分别于 6 月 12 日及 8 月 18 日，于颂雅苑近颂美阁对出公园及宝雅苑近兴和阁天桥底拘捕八名人士。警方亦留意到宝乡桥桥底的聚赌黑点，但需时部署。现阶段警方会进行高调巡逻，提高阻吓作用。
- (iii) 现时未有投诉数据，如有需要可在会议后补充。

42. 毛家俊议员的问题及意见如下：

- (i) 警员如在巡逻期间遇到流莺流连街上，会否上前查阅其身份证明文件，并向入境处通报，拒绝他们访港。
- (ii) 希望警方能在广福桥花园维修完成后加强巡查。

43. 黎懿颖女士回应如下：

- (i) 警员如在查问期间发现该访港人士疑是性工作者，会记录其身份证明文件。如涉及检控或相关程序，警方才会拒绝该名人士再次入境。
- (ii) 备悉广福桥花园一带聚赌的情况，会加强巡逻，有需要安排联合行动，打击违规行为。

44. 主席希望警方可提供诈骗相关数据。

45. 毛家俊 议员询问被拘捕的八名人士的年龄及性别，以及法庭是否已判刑。

46. 黎懿颖 女士响应说，该八名人士为七男一女，年龄介乎 40 至 80 岁，已上庭被判罚款。

V. 关注大埔墟大光里一带扬声器的叫卖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9/2023 号及 EFA 49a/2023 号)

47. 毛家俊 议员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9/2023 号。

48. 黄栢麒 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49a/2023 号。

49. 刘勇威 议员询问，题述文件 EFA 49a/2023 号提及的两间连锁蔬菜店是否初犯。他认为，罚款一万元的罚则过轻，并询问署方会否持续观察有关蔬菜店。他希望署方加强执法，阻止店铺违规。

50. 毛家俊 议员询问，署方处理有关个案时，有否一定标准，以及除大光里外，署方有否检控区内其他位置的店铺。

51. 刘勇威 议员询问，建议修订现有《噪音管制条例》的咨询文件中，设立定额罚款机制是否以告票形式发出。

52. 黄栢麒 先生响应如下：

- (i) 现时只有 2023 年的检控数字，有关上文第 49 段及 50 段的查询，需在会议后补充。环保署在 2023 年间，分别检控该两间连锁蔬菜店的集团各一次，最终罚款一万元及八千元。违规次数是以整个集团计算，并非只在大埔区内。
- (ii) 定额罚款机制属票控形式，与现时的检控手法不同，当中简化搜证及上庭等程序。
- (iii) 署方未能采用《噪音管制条例》中“可接受的噪音声级”或量度程序来评估市区店铺发出的噪音程度。参考外国的做法，署方执法人员会以合理方法，根据现场环境及情况，包括投诉人身处位置、附近环境及声浪高低、声音是否持续及重复等条件，评估是否达到环境噪音的水平。故有关程序需时，文件中提及的个案于 2 月违规，最后在 8 月判刑。
- (iv) 署方亦会参与由大埔民事政务处(“大埔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处理大埔翠屏花园一带店铺的叫卖噪音。署方在 2023

年未有接获区内投诉。署方亦曾巡查五次，期间没有发现店铺使用扬声器叫卖而造成滋扰。如发现店铺使用扬声器，署方会提醒店铺需遵守法例要求，妥善管制扬声器，避免播放重复的宣传及叫卖声，造成噪音滋扰。

(会后备注：就上文第 49 段及 50 段的查询，环保署补充，经翻查记录后，被罚款一万元的连锁店曾于 2019 年被检控及罚款 6,500 元。而另一间于 2021 年开业的连锁店，则是首次触犯《噪音管制条例》，惟署方曾于 2019 年及 2020 年检控其经营公司位于四里的其他连锁店，最高被罚款一万元。署方会持续监察有关的店铺，如发现其发出的叫卖噪音构成烦扰，会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署方于 2023 年间亦曾巡视区内其他位置的店铺使用扬声器叫卖的情况。虽未发现有店铺使用扬声器叫卖而构成烦扰的情况，但署方均会提醒使用扬声器的店铺负责人相关法例的要求，叮嘱他们妥善控制扬声器，避免播放重复的叫卖或宣传声引致噪音滋扰的问题。)

53. 毛家俊议员表示，相信日后修订《噪音管制条例》后，定额罚款机制能提高阻吓性及提升执法。他建议环渔会致函署方表达支持建议修订，并希望署方加强在大埔区执法。

54. 主席同意致函署方。

55. 黄栢麒先生响应说，他会向相关组别人员转达委员的意见。建议修订现有《噪音管制条例》的咨询期为 8 月 9 日至 10 月 8 日，如区内市民有其他意见，欢迎在环保署网页提交。

(会后备注：主席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就会议讨论事宜致函环保署。)

V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 — 报告 2023 年 7 月至 8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51/2023 号及 EFA 52/2023 号)

56. 马志平先生报告，海事处承办商在 2023 年 7 月至 8 月在香港水域收集的海上垃圾量分别为 234.26 公吨及 250.09 公吨。根据海上垃圾清理承办商报告，大埔区近岸水域收集到的海上垃圾主要为胶袋及木板等。

57. 杨永智先生报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在 2023 年 7 月至 8 月在吐露港分别收集 13.6 公吨及 12.8 公吨海岸垃圾。经分析后，清理的垃圾成分主要为发泡胶、胶袋及木板。

58. 毛家俊议员表示，他相信海岸垃圾会因极端天气而有所增加，询问部门会否加密清理次数。

59. 马志平先生响应说，因应近日天气情况，海事处已加强巡逻及要求承办商加强清理海上漂浮垃圾。

60. 杨永智先生响应说，食环署亦已就近日天气情况提醒承办商留意，并会在需要时增加清理的次数。

61. 毛家俊议员询问近日有否收集到较多大型垃圾。

62. 马志平先生响应说，处方近日收集到的海上漂浮垃圾较为细碎及整体数量有所增加，相信漂浮垃圾是经雨水渠流入大海。

63. 杨永智先生响应说，署方近日收集到的垃圾量明显增加，但体积相若。

VII.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二零二三年大埔区灭蚊运动(第三期)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53/2023 号)

64. 曾展勤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53/2023 号。

65. 主席表示，留意到避雨亭及巴士站上盖有积水，请署方多加留意。

66. 曾展勤先生备悉主席的意见。他相信有关积水会在天气好转后自然干涸，但如发现情况持续，署方会提醒巴士公司清理。

VIII. 有关部门 — 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54/2023 号)

67. 食环署、环保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渠务署代表在会议上逐一介绍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的工作(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54/2023 号)。

68. 主席询问，极端天气过后，河道的沉积物会增加多少。

69. 毛家俊议员表示，近大埔艺术中心一段河堤因极端天气而损毁，询问署方的复修工作。

70. 吴永雄先生响应说，上星期五暴雨过后，渠务署已实时围封损毁的防洪

墙，地点包括大埔超级城对出南北两岸及林村河北岸(近大埔文娱中心)对出的两幅河堤。土拓署亦以水马围封损毁地点，详情由土拓署补充。

71. 朱冲先生响应说，土拓署已派员以水马围封有关墙身损毁的地点。署方目前正研究维修施工方案，并会尽快安排承办商进行维修。

72. 刘勇威议员询问署方预计何时完成复修工作。

73. 毛家俊议员询问署方能否透露方案详情。

74. 朱冲先生响应说，复修工作旨在回复河道原有样貌，研究施工方案时会考虑运送物料等因素。署方亦正巡查辖下其他河道，视察是否有损毁的情况，故施工时间表需于巡查完成后与承办商作全面安排。署方明白大埔林村河的情况，期望复修工作可在数月内竣工。

75. 区镇濠副主席询问一般防洪墙可承受多少压力、署方在巡查期间有否发现其他损毁位置，以及署方会否定期检查河堤。

76. 毛家俊议员询问，林村河在大埔新市镇建成后曾否出现缺堤，以及现时损毁的防洪墙于何时建成。

77. 朱冲先生响应如下：

- (i) 土拓署主要负责维修工作，设计数据可交由渠务署补充。
- (ii) 署方于暴雨过后的巡查中发现林村河河堤墙身损毁的地点主要为上述的四个位置，而大埔河的情况较理想，未有出现河堤墙身倒塌的情况。
- (iii) 署方会定期巡查林村河和大埔河的相关河段，包括河床淤泥及河堤结构的情况。如有损毁，署方会安排承办商围封有关位置并进行维修工程。

78. 吴永雄先生响应说，署方会定期巡查河道，包括防洪墙。今次暴雨过后，署方已安排人员通宵检查整条林村河，暂时发现有四幅防洪墙倒塌。在2018年台风山竹袭港期间，曾有一幅防洪墙倒塌。由于今次河道水位在短时间内骤升，防洪墙承受的压力亦突然上升。

79. 何伟霖议员询问，除河堤外，有否其他设施亦受极端天气影响而损毁。他建议署方进行维修工程时，可检查附近的防洪墙，如有需要可一并维修。他亦希望署方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快安装止回阀。

80. 毛家俊 议员询问，防洪墙的使用情况及恒常进行复修的方法。

81. 朱冲先生 响应说，在计划有关复修工作上，署方会视乎施工时水位情况，安排以陆路或水路运送物料及重建墙身结构等施工程序。署方正与承办商研究复修林村河河堤墙身的合适方案及时间表。

82. 吴永雄先生 响应说，大埔河防洪墙表面为麻石，麻石下有混凝土，现时整条河堤结构完整。如发现有麻石损毁，会在水位下降及天气合适时安排承办商到场重新堆砌。署方亦会研究如何巩固有关位置。

83. 毛家俊 议员亦希望了解河道旁抽水泵的情况。

84. 吴永雄先生 响应说，抽水泵并非渠务署的设施，估计委员提及的设施是由路政署在河堤两旁的隧道内设置的设施。渠务署暂时没有发现其他渠务设施损毁。

IX. 大埔地政处及大埔民政事务处 — 报告弃置车辆、非法弃置倒泥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55/2023 号及 EFA 56/2023 号)

85. 徐振成先生 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55/2023 号。

86. 霍慧妍女士 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56/2023 号。

87. 刘勇威 议员询问，在 7 月至 8 月清理的个案是否对应所接获的非法弃置倒泥个案。太和邨巴士站经常有单车违泊，请部门多加留意。

88. 主席 询问，署方是否已处理上次会议提及弃置在泥涌的数辆车辆。

89. 徐振成先生 响应说，清理的个案并非对应当月接获的非法弃置倒泥个案。至于主席查询位于泥涌的数辆怀疑弃置车辆，经相关部门证实当中一辆为弃置车辆，处方原已安排承办商在 9 月初处理。但碍于近日出现极端天气，处方现时需先处理更紧急事务，故将延至本月内较后时间处理该车辆。

(会后补注：大埔地政处表示，地政总署承办商已于 9 月 26 日移除有关车辆。)

X. 有关部门 — 报告大埔区环境卫生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57/2023 号)

90. 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91. 霍慧妍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57/2023 号附录 I。
92. 杨永智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57/2023 号附录 II。
93. 除大埔民政处及食环署的恒常报告外，主席亦请各相关部门报告。
94. 各政府部门的报告简述如下：
- (i) 香港警务处介绍载述于题述文件附录 III 的行动细节。
 - (ii) 大埔地政处在 2023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参与由大埔民政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中，于大埔四里发现一个地台竖建于政府土地上，并已于行动期间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第 6(1)条发出及张贴通知，要求占用人于限期前清拆。处方于通知限期届满后再作视察，发现该地台已被移除。
 - (iii) 路政署曾参与 2023 年 7 月及 8 月的跨部门联合行动，期间没有发现需要处理的道路问题。
 - (iv) 屋宇署曾参与大埔民政处在 2023 年 7 月及 8 月于大埔四里及翠屏花园一带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署方于 7 月在大埔四里的行动中，发现七个需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署方已向有关业主发信，促请他们尽早自行安排清拆。在翠屏花园的行动中，署方没有发现需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
 - (v) 环保署曾参与大埔民政处在 7 月 25 日及 8 月 22 日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处理大埔翠屏花园及四里一带店铺的叫卖噪音，行动中并无发现违规情况。
95. 刘勇威议员表示，屋宇署于 7 月的巡查中发现七个需实时处理的伸缩檐篷，但在 8 月的巡查中并无发现，询问是否已处理有关檐篷。
96. 区镇濠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早前曾与新任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总监”)视察四里及翠屏花园的情况。自政府严正处理店铺阻街的问题后，现时上述两处的情况已大有改善。近日有数间店铺经常摆放货物在店前，装作在上货，亦有店铺会把货物堆放在后巷，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 (ii) 明白署方处理垃圾及杂物的速度会受台风及暴雨影响，建议署方使用夹车。他亦建议署方提醒承办商安排足够人手处理大型垃圾，免生危险。

97. 刘勇威议员表示，早前他的选区内有酒楼倒闭，感谢署方迅速处理相关垃圾。另外，留意到平安里违泊情况有改善，希望情况能维持。

98. 邹文生先生响应如下：

- (i) 感谢委员就处理四里及翠屏花园店铺阻街的问题上向署方提供意见，署方会再作跟进。
- (ii) 署方留意到过去四里有店铺经常摆放货物在店前。自署方早前联合警方采取“零容忍”联合执法行动后，上述情况已明显减少。明白到店铺经营上会有上落货时间，署方已提醒前线人员及店铺负责人有关上落货的定义，并会进行突击检控行动，署方在 7 月至 8 月期间共发出 35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及采取两宗货物充公行动。
- (iii) 针对店铺把货物摆放在后巷，署方每月会与警方进行八次联合行动，期间会特别留意后巷情况。如有发现货物被摆放在后巷，警方会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32(1)条发出警告通知书，要求有关货物须在指定时限内被移走；如有关货物未能在时限内被移走，署方会把相关货物移除作暂存。平日署方前线人员亦会作出劝谕，并会因应情况，联同署内其它组别人员采取联合执法行动。

99. 杨永智先生响应如下：

- (i) 感谢委员关注前清洁工人。署方已提醒承办商管工留意清洁工人的情况，现时每名清洁工人会被安排负责指定范围内的清洁工作。如因台风出现大量大型垃圾，署方会提醒前线清洁工人通知承办商管工，安排额外人手清理。
- (ii) 因台风及暴雨的影响，街道上的垃圾有所增加。署方会安排人手优先清理市区(如大埔墟及大埔中心)的垃圾，稍后再清理郊区垃圾。
- (iii) 因应美援新村出现严重水浸，居民把大量大型垃圾杂物搬到垃圾站。署方已增加杂物车 13 架次以清理杂物，现场情况已有改善。
- (iv) 感谢委员认同署方处理旧墟直街酒楼倒闭相关垃圾的工作。

100. 吴文锦先生响应说，屋宇署在 7 月巡查期间新发现七个伸缩檐篷，署方在 8 月的行动中则没有任何新发现。署方会继续跟进 7 月份发现的伸缩檐篷，亦会向有关业主发信，要求拆除。

101. 刘勇威议员表示，如伸缩檐篷安装在非固定位置会否界定为新发现并需

处理的的伸缩檐篷。

102. 区镇濠副主席表示，留意到晚间四里有店铺摆放货物在消防闸，希望署方处理。货车经常停泊在乡事会街交通灯附近，希望警方多加巡视。

103. 何伟霖议员表示，感谢署方清理美援新村垃圾站的工作。

104. 黎懿颖女士响应说，警方备悉平安里及乡事会坊的情况，会作出巡逻。

105. 吴文锦先生响应说，署方会检视所发现的伸缩檐篷是否属建筑工程，并根据部门的执法政策处理。文件中提及的七个伸缩檐篷属新竖设檐篷，会优先处理。

106. 刘勇威议员表示，四里有店铺的檐篷阻挡街灯，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107. 吴文锦先生响应说，署方会留意现场情况及该伸缩檐篷是否违规。

108. 毛家俊议员表示，六乡里亦有店铺竖设构筑物和伸缩檐篷及街灯被遮挡的情况，希望署方注视。该处属紧急车辆通道，他亦担心该处空间不足以让紧急车辆通过。

109. 吴文锦先生响应说，署方会留意六乡里的情况。

XI. 其他事项

职业安全健康局“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 2023-24”

(大埔区议会文件 EFA 58/2023 号)

110. 秘书报告，大埔区议会在 2023 年 7 月曾传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39/2023 号征询区议员的意见，并通过接受职业安全健康局(“职安局”)上限港币四万元的赞助，以及交由环渔会跟进。秘书处于 7 月向地区团体发出公开邀请，并将邀请信上载到大埔区议会网页，邀请有意申请上述赞助的团体提交申请书。秘书处现呈交收到的申请予环渔会，供委员考虑是否推荐予职安局审批。

111.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处理是项推荐申报利益。

112.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条，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事项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须在讨论该事项前作出申报。根据会议前秘书处收集的资料，并无委员与活动的主办、合

办或协办团体有关连。委员如有需要可以修订或补充。

113. 席上没有委员申报。

114. 秘书介绍题述文件。

115. 主席表示，职安局是次推广活动不设资助项目数目上限，惟总资助金额不超过四万元。文件中刊载的两项申请总额已超过四万元，请委员考虑向职安局推荐的项目及资助金额。

116. 毛家俊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推荐予职安局的申请总额需不超过四万元，还是个别申请的金额不得超过四万元。
- (ii) 环渔会现时需决定推荐两项申请，每项申请各资助两万元，还是只能二选一。

117. 秘书响应说，职安局表示经环渔会推荐申请的总金额的上限为四万元，委员可自行决定推荐项目的数量。

118. 主席表示，文件 EFA 58/2023 号附件 I 的申请是制作书刊派发予区内居民，印刷费用应有可调节的空间，故认为项目未必需要 38 500 元。附件 II 的申请则以活动为主，预算总额亦较低。如两个申请团体愿意调低申请金额，均可推荐两项申请，但他认为人与人之间互动的活动较易传达讯息。

119. 刘勇威议员询问，职安局接受申请的截止日期。

120. 何伟霖议员表示，如只推荐其中一项或会出现不公平的情况。他询问总金额能否有调节的空间。

121. 主席表示，四万元是申请资助的上限，不会有额外资助。

122. 刘勇威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两项申请递交予秘书处的次序。
- (ii) 秘书处于会议前曾否联络两个申请团体，咨询考虑削减申请额或共同举办活动的意见。

123. 秘书回应如下：

- (i) 职安局表示资助上限为四万元，故经环渔会推荐的申请总金额不得超过四万元。
- (ii) 秘书处已按申请团体递交申请的次序顺序载列于文件 EFA 58/2023 号附件 I 及附件 II。
- (iii) 根据职安局的拨款指引，拨款申请须在拟举办活动前最少八个星期提出。待今日会议过后，经环渔会推荐的申请最早只能在 9 月下旬或 10 月上旬呈交职安局，故活动需在 12 月才可举行。现时接获的两项申请中，其中一项申请(附件 II)的工作计划由 12 月开始，符合八个星期的原则，而另一项申请(附件 I)的活动则计划于 10 月展开。
- (iv) 秘书处于会议前曾初步与两个申请团体联络，附件 II 的申请团体表示可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更改申请金额。附件 I 的申请团体则表示会待委员会决定后，再商讨是否继续申请资助。

124. 何伟霖议员表示，希望平均资助每项申请各两万元。

125. 主席同意推荐两项申请，各资助两万元，由申请团体决定是否接受资助。

126. 毛家俊议员建议可先向申请团体了解情况，如团体未能接受两万元的资助，再召开特别会议处理。

127. 主席认为毋需召开特别会议，可现先订下准则，再以不同方案应对。

128. 刘勇威议员表示，没有委员反对平均分配资助金额的方案。他建议资助两个申请团体各二万元，但团体间可在取得共识后调节金额。他又建议，如有团体决定退出申请，委员会则可直接推荐另一团体的原定计划书。他认为活动推行时间应有弹性，如最终须在两项申请中选一项，他倾向支持附件 II。

129. 主席表示，现时委员同意平均分配资金，资助每个申请团体各两万元。如团体间在分配资助额上有共识，委员会亦尊重他们的决定，推荐相关申请。如有团体决定退出，委员会则推荐另一团体的原定计划书。

130. 毛家俊议员表示同意。他亦请主席向申请团体解释现时的情况。

131. 主席宣布，环渔会同意按议决的处理方法，推荐申请予职安局。他请秘书处联络申请团体，处理相关事宜。

(会后备注：秘书于会后按委员会建议联络两个申请团体，最终达成共识，

两个团体分别向职安局申请 20 000 元及 19 890 元资助。秘书处于 10 月 4 日把两份更新的申请连同回条递交职安局。)

132. 主席感谢委员及部门代表在过去四年作出的贡献。

133.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2 时 2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10 月